

德州乐斯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0吨粉末涂料项目（部分验收年产500吨粉末涂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9日，德州乐斯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500吨粉末涂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监测单位山东金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的2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

开启验收与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线全部开启生产，全部环保设施同步开启。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及环保执行情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德州乐斯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粉末涂料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天衢工业园小李路以南，德贤大街以西，德州金盛铝业有限公司院内 2 号车间。项目性质为新建，具体地理位置在北纬 $37^{\circ} 31' 8.400''$ ，东经 $116^{\circ} 21' 7.199''$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租赁现有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其中车间大门位于南侧，办公室位于车间东南角，危废间、废品

区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检测室位于车间内西南角，车间内西侧为生产区，东侧为成品区，成品区北侧为原料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企业委托德州贝清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德州乐斯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粉末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德城审批报告表[2023]36 号。项目开工时间 2023 年 9 月，项目竣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年产 500 吨粉末涂料生产线及其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与分析，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地点、劳动定员、用水量等与环评文件一致，未出现变动；企业车间布局、生产设和环保治理设施备均有所变动。详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600m ² ，购置混料机、双螺杆挤出机、压片机、磨粉机、绑定机、后混料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共	1 座，建筑面积 1600m ² ，购置混料机、双螺杆挤出机、压片机、磨粉机、绑定机、后混料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与环评不一致

		计 24 台（套）。（不含实验室设备）	共计 12 台（套）。（不含实验室设备）	
储运工程	废品间	1 处，建筑面积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	未建设，但进行了区域划分	与环评不一致
	危废间	1 处，建筑面积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	1 处，建筑面积 2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	与环评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称重配料、投料、混料、研磨、后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熔融挤出工序、邦定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 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称重配料、投料 1、混料、后混料、绑定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 1 套滤筒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其中混料、后混料完成混料后不开盖静置 3 至 10 分钟内部粉尘由设备自带吸尘器处理； 投料 2 工序、检测室内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 1 套滤筒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3 个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分别引入 1 套滤筒除尘器（TA003、TA004、TA005）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检测室内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双滤芯粉柜（TA006、TA007）回收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不一致
		本项目称重配料、投料、混	本项目称重配料、投料、混	与环评

		料、研磨、后混料、邦定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于厂界无组织排放；熔融挤出工序、邦定工序未收集的 VOCs 废气，于厂界无组织排放；检测室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未经双滤芯粉柜回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检测室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料、研磨、后混料、邦定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于厂界无组织排放；熔融挤出工序未收集的 VOCs 废气，于厂界无组织排放；检测室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未经双滤芯粉柜回收处理的无组织排放，检测室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不一致
--	--	---	--	-----

企业为了不增加单个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负荷，同时结合场地布局特点，采取部分工序单独处理的方式对颗粒物进行处理。因生产配料升级绑定工序不使用电加热。根据表 2.1-1，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用水产生的污水，产生量为 $0.5\text{m}^3/\text{d}$ ($150\text{m}^3/\text{a}$)，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天衢污水处理厂（德州卓澳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的主要来源如下：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环节主要为称重配料工序、投料工序、混料工序、研磨工序、后混料工序、邦定工序、检测室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各工序集气装置收集后，分别引入 7 套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经各工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2、无组织废气

称重配料工序、投料工序、混料工序、研磨工序、后混料工序、邦定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废气、熔融挤出工序未被收集的 VOCs 废气、检测室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检测室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单台设备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80~85dB (A)，空压机、风机的噪声值约为 90dB(A) 左右。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检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检测室喷塑工序双滤芯粉柜收集的塑粉。滤筒除尘器收集尘返回工序重新利用；检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定期找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原料包装产

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检测室喷塑工序采用双滤芯粉柜收集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临时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 日、2024 年 1 月 4 日，在此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况要求。

1、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77kg/h；VOC_s有组织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5kg/h。以上均能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kg/h；VOC_s：3.0kg/h)。

在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该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8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VOC_s

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2.0\text{mg}/\text{m}^3$)；厂内车间外1m处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9\text{mg}/\text{m}^3$ (厂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标准。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6dB(A) (夜间不进行生产，未检测夜间噪声值)，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

3、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德州乐斯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粉末涂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职责要求。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验收负责人名单附后。

验收组

2024 年 1 月 9 日